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1118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原函、「BioNTech(BNT162b2)COVID-19疫苗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修訂版及「mRNA 疫苗接種後心肌炎心包膜炎指引」各1份
(18446844_1103111880_1_ATTACHMENT1.PDF、18446844_1103111880_1_ATTACHMENT2.pdf、18446844_1103111880_1_ATTACHMENT3.pdf)

主旨：有關110年度COVID-19疫苗12至17歲青少年第二劑校園接種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3930號函辦理。
- 二、有關12至17歲青少年族群第二劑COVID-19疫苗接種政策，依據本(110)年11月28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專家會議決議，雖mRNA疫苗接種後發生之心肌炎/心包膜炎，可能與疫苗接種有關，惟考量COVID-19病毒變異株持續於國際間流行，並降低境外移入個案造成國內社區流行之風險，應積極提升各類對象第二劑接種率，提升群體免疫力，故建議已接種第一劑BioNTech COVID-19疫苗(以下簡稱BNT疫苗)且無發生嚴重不良反應之



北投國小 1101207



SFAA1106008308





12至17歲青少年族群，接種第二劑BNT疫苗。另依據目前疫苗間隔與保護力實證研究結果，及英國、歐盟、加拿大等國之監測與建議，建議12至17歲青少年兩劑BNT疫苗間隔為12週以上。

三、基於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後可能出現罕見多數為輕微之心肌炎或心包膜炎，且接種第二劑後發生比率高於第一劑，爰指揮中心修訂「BioNTech(BNT162b2)COVID-19疫苗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請貴校確實將接種須知分發，提供家長參考國際間監測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後心炎或心包膜炎之通報情形以及接種第二劑BNT疫苗之效益，充分評估並決定是否讓子女接種。

四、請貴校通知家長(監護人或關人)詳閱新版之意願書，可選擇於校園集中接種或自行至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預約後於合約醫療院所接種，並詳細填寫家長(或立意願書人)之各項欄位資訊後，收回並彙整統計意願人數，並於110年12月14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填復Google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E4ZDmeN31Jkusief9>)。

(一)於校園集中接種作業之學生：請貴校提供合約醫療院所「COVID-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學生具接種意願名冊」，比照第一劑接種作業模式，與轄區衛生局協調於本年12月15日起，陸續至校園進行集中接種作業，符合接種對象尚未接種第一劑疫苗者，亦可於集中接種作業時進行接種。

(二)未選擇於校園集中接種作業及國小年滿12歲之學生，可由家長至「COVID-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進行意願登記



BNT COVID-19疫苗，後續依指揮中心公告時程，符合預約資格者或收到簡訊提醒，即可預約登錄接種，由家長（監護人或關係人）陪同學生/青少年至合約醫療院所完成疫苗接種。

(三)高三學生如考量學測，未選擇於校園集中接種作業，本局會於學測結束後安排專場集中施打，相關資訊另函知。

五、依據BNT COVID-19疫苗臨床試驗及上市後監測資料，接種BNT疫苗曾出現極罕的心肌炎和心包膜炎病例，且較常發生在接種第二劑之後以及年輕男性。接種疫苗後28天內若發生疑似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的症狀，例如：胸痛、胸口壓迫感或不適症狀、心悸(心跳不規則、跳拍或“顫動”)、暈厥(昏厥)、呼吸急促、運動耐受不良(例如走幾步路就會很喘、沒有力氣爬樓梯)等症狀，請務必立即就醫，並告知醫師相關症狀、症狀發生時間、疫苗接種時間，以做為診斷參考。

六、請貴校向家長及學生宣導，注意學生身體狀況，並評估調整課程活動，避免學生於接種疫苗後2週內進行劇烈運動。另本局業於110年10月27日以北市教體字第1103097425號函檢送「青少年COVID-19疫苗接種後發生疑似不良事件後送責任醫院」急診就醫諮詢窗口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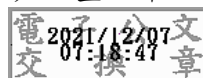
七、依據本局110年9月15日北市教體字第1100136686號函，本市學生接種疫苗後，如有不良反應者，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疫苗假，疫苗假以3天為原則(含接種當日)，必要時得延長，且疫苗假期間不列入出缺勤紀錄。學生申請疫苗假居

家學習期間，請學校確認家中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另學校得依本局110年8月20日發布、9月22日修訂之「臺北市中小學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多元彈性教學指引」，針對渠等學生比照防疫假實施多元彈性教學模式，以同步、非同步線上課程或其他方式，保留學生多元學習管道，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八、檢送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原函、「BioNTech(BNT162b2) COVID-19疫苗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修訂版及「mRNA 疫苗接種後心肌炎心包膜炎指引」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恩慈美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小學部)、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部)、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